

股票代碼：3163

波若威科技

BROWAVE

CORPORATION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

（新竹科學園區同業公會 201 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一、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5
六、臨時動議.....	6
七、散 會.....	6

貳、附件

附件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9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28
附件五、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9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30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33
附件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45
附件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48

參、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4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9
附錄四、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62
附錄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6

壹、開會議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一〇八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

（新竹科學園區同業公會 201 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07 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情形
4. 107 年度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

四、承認事項

1.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1. 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2. 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3.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修訂「內部規章」部分條文案
 - A.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B.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C.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七頁（附件一）。

案由二：監察人審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八頁（附件二）。

案由三：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5%~1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
- 二、擬配發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7,000 仟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 720 仟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案由四：107 年度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相關資訊如下。
- 二、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六十二頁（附錄四）。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		107.5.3	107.11.1
買回股份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實際買回股份總金額		新台幣 143,580,698 元	新台幣 106,109,465 元
買回股份期間	預定	107.5.4~107.7.3	107.11.2~108.1.1
	實際	107.5.8~107.7.3	107.11.5~107.12.12
買回股份數量	預定	6,000,000 股	3,000,000 股
	實際	3,782,000 股	3,000,000 股
買回股份區間價格	預定	新台幣 25 元~40 元	新台幣 22 元~40 元
	實際	新台幣 37.96 元	新台幣 35.37 元

承認事項

案由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與李典易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七頁（附件一）與第九頁～第二十七頁（附件三）。

決議：

案由二：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1,103 仟元(每股約新台幣 0.6 元)。
- 二、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二十八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案由一：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本次補選一席獨立董事，當選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至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止。
-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本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二十九頁（附件五）。

選舉結果：

案由二：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自新任獨立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之限制。

決議：

案由三：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臺經字第 1070037184 號令辦理。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三十頁（附件六）。

決議：

案由四：修訂「內部規章」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三十三頁（附件七）、第四十五頁（附件八）。
- 二、因應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董事選任方式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四十八頁（附件九）。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貳、附件

【附件一】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財務表現

波若威科技民國 107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4.33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9%，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0.72 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01 元。

業務及營運重點

民國 107 年度，業務營收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於(1).北美地區，CATV 及 FTTH 市場需求逐步推升，自第二季末開始轉強。(2).數據中心光收發器 100G 關鍵零組件逐步攀升，且 40G 及 100G 市場轉換消長明顯。(3).歐洲英國區電信運營商第二季啟動 FTTH 基礎布建計畫，需求持續上揚。(4).南美市場 Value-Model 產品群持續發酵，需求勁揚。惟中國區仍為不利因子，中國三大電信商持續緊縮投資計畫，需求銳減。

107 年度業務及營運重點為數據中心及 5G 應用中，矽光子衍生光元件的產品平台建立，因為行業即將進入高密度集成光器件的大規模部屬。數據中心及 5G 業務主軸集中在北美區段，預估到 2025 年，其年複合成長率大於 35%。因此公司產品開發的核心亦集中在 100G 及 400G 相關的光學應用產品上。

另在電信類產品應用上，進行四個多元的佈局為主要方針，運營策略包括：

- 應用多元：跨 5G、FTTH、CATV、Consumer。
- 市場多元：北美、南美、歐洲、中東。
- 服務多元：Optics、LEGO Extent、Optical Ass'y、CM service。
- 價值多元：Premium、Standard、Value-model、Bidding Pack。

未來展望

加大力度在 5G 相關應用的業務部分，以及擴大既有產品線的量與體，作為重點耕耘項目。全球 5G 商轉時程，將大幅推進至 2019，綜觀 5G 組網架構，波若威產品平台更聚焦在收發器內使用的關鍵光元件(SiP base)、特規光連結器及超低能損跳接線及移動前程/後程回傳(Fronthaul/Backhaul) PON 裡使用的 WDM 光模塊。整體平台發展趨勢更結合次世代被動光網絡進程持續跟進。

另於數據中心業務，持續專注於 100G/400G 客戶端 Design In，平台包括 CWDM4、DR4 及 FR4，強化核心競爭力於基礎的光學組合平台，並鎖定應用於矽光子產品的關鍵零組件，來加大光收發器內關鍵元件的占比。並以自動組裝為製程技術主軸，提供光學模組組裝的垂直整合，來面對日益擴大的數據中心業務需求。

以上，波若威營運團隊將全力以赴為 108 年度的營收和獲利帶來持續成長。

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國精



總經理：黃裕文



財會主管：黃淑君



【附件二】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周進益

監察人：蕭欽沂

監察人：吳裕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七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318 號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波若威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波若威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波若威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及(十)；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波若威公司對備抵呆帳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波若威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波若威公司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已驗證應收帳款帳齡表編製系統邏輯之適當性。
- 就管理階層針對個別客戶逾期帳款之評估已驗證其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
- 測試預期信用損失各項參數之正確性及驗證其計算結果。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波若威公司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波若威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

因波若威公司於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波若威公司之存貨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波若威公司存貨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對波若威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判斷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歷史資料。
- 測試管理階層所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計算是否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波若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波若威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波若威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

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波若威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波若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波若威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波若威公司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波若威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李典易

會計師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7 日

波若威種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1,383	11	\$	366,563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20,382	5		125,245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68,245	19		409,276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1,441	-		1,54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9,859	3		74,647	3
130X	存貨	六(五)		192,931	8		235,990	9
1410	預付款項			20,743	1		18,57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74,984</u>	<u>47</u>		<u>1,231,840</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90,156	4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85,223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927,961	37		845,094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87,625	12		255,283	11
1780	無形資產			4,334	-		6,5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03	-		1,86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4,330	-		33,70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14,509</u>	<u>53</u>		<u>1,227,684</u>	<u>50</u>
1XXX	資產總計		\$	<u>2,489,493</u>	<u>100</u>	\$	<u>2,459,524</u>	<u>100</u>

(續次頁)

波若威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90,000	12	\$	105,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559	-		-	-
2150	應付票據			92	-		115	-
2170	應付帳款			222,039	9		280,209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02,684	16		350,298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62,242	3		64,83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378	-		7,30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及七		99,447	4		155,873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81,441</u>	<u>44</u>		<u>963,632</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03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1,44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49</u>	<u>-</u>		<u>-</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083,390</u>	<u>44</u>		<u>963,632</u>	<u>3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52,869	30		743,765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94,409	12		273,592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18,000	5		118,00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9,428	3		76,41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34,707	17		347,283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23,620)	(1)	(63,158)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249,690)	(10)		-	-
3XXX	權益總計			<u>1,406,103</u>	<u>56</u>		<u>1,495,892</u>	<u>61</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2,489,493</u>	<u>100</u>	\$	<u>2,459,52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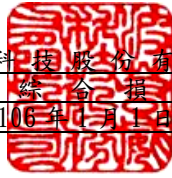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382,347	100	\$ 2,180,3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 二)(二十三)及七	(2,172,271)	(91)	(1,928,380)	(8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0,076	9	251,982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 三)				
6100 推銷費用		(54,776)	(2)	(58,739)	(3)
6200 管理費用		(64,801)	(3)	(67,01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0,844)	(5)	(142,134)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0,421)	(10)	(267,887)	(12)
6900 營業損失		(30,345)	(1)	(15,90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38,252	1	32,14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及七	8,410	-	(36,97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2,263)	-	(1,70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6,395	3	9,40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794	4	2,859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0,449	3	(13,046)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8,240)	-	(10,319)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72,209	3	\$ 23,365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32,726	1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14,786)	-	(15,032)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	-	12,01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926	1	(\$ 3,01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0,135	4	(\$ 26,384)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本期淨利(損)	六(二十五)	\$ 1.01		(\$ 0.3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本期淨利(損)	六(二十五)	\$ 1.00		(\$ 0.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4,265	\$ 275,737	\$ 88,056	\$ 45,818	\$ 594,923	(\$ 30,592)	\$ -	\$ -	(\$ 53,625)	\$ -	\$ 1,664,582	
本期淨損	-	-	-	-	(23,365)	-	-	-	-	-	(23,3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15,032)	-	12,013	-	-	(3,0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365)	(15,032)	-	12,013	-	-	(26,384)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944	-	(29,94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592	(30,592)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63,739)	-	-	-	-	-	(163,73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	-	-	-	-	21,933	-	21,93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款收回	六(十三)(十四)(十五)(十七)	(500)	(2,145)	-	-	-	-	-	2,145	-	(50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3,765	\$ 273,592	\$ 118,000	\$ 76,410	\$ 347,283	(\$ 45,624)	\$ -	\$ 12,013	(\$ 29,547)	\$ -	\$ 1,495,892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3,765	\$ 273,592	\$ 118,000	\$ 76,410	\$ 347,283	(\$ 45,624)	\$ -	\$ 12,013	(\$ 29,547)	\$ -	\$ 1,495,89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六(十七)	-	-	-	16,832	-	15,797	(12,013)	-	-	20,616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743,765	273,592	118,000	76,410	364,115	(45,624)	15,797	-	(29,547)	-	1,516,508	
本期淨利	-	-	-	-	72,209	-	-	-	-	-	72,2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14,786)	32,712	-	-	-	17,9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209	(14,786)	32,712	-	-	-	90,135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18	(3,018)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四)(十五)	9,539	22,683	-	-	-	-	-	-	-	32,222	
庫藏股買回	六(十四)	-	-	-	-	-	-	-	-	(249,690)	(249,69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	-	-	-	-	17,363	-	17,36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	六(十三)(十四)(十五)(十七)	(435)	(1,866)	-	-	-	-	-	1,866	-	(43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	-	1,401	-	(1,401)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2,869	\$ 294,409	\$ 118,000	\$ 79,428	\$ 434,707	(\$ 60,410)	\$ 47,108	\$ -	(\$ 10,318)	(\$ 249,690)	\$ 1,406,1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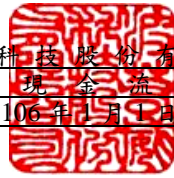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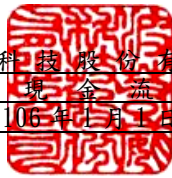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80,449	(\$ 13,0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41,092	35,44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4,697	4,60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445)	(3,412)
股利收入	六(十九) (7,150)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263	1,708
投資減損	六(二十) -	1,99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六(二十) (70)	(5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六(二十) 8,062	(10,8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66,395)	(9,4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六(十三) 17,363	21,9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減少	5,797	-
應收帳款	(58,969)	189,667
其他應收款	57	5,8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12)	(11,760)
存貨	43,059	38,865
預付款項	(2,171)	(856)
其他流動資產	-	309
預付退休金	-	4,9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032)	-
應付票據	(23)	(106)
應付帳款	(58,170)	29,985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386	(113,884)
其他應付款	(6,209)	(10,237)
其他流動負債	(20,992)	(1,7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387	159,873
收取之利息	6,445	3,412
支付之利息	(1,884)	(817)
支付之所得稅	(8,847)	(306)
收取之股利	7,15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251	162,162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1,477)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29,313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退回股款	11,576		-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7,007
--	---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42,604)		(57,198)
--	-------------------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02		449
--	-------	--	-----

取得無形資產

	(2,516)		(2,618)
--	-----------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140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306)		(31,220)
--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185,000		75,000
--	----------------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163,739)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

	(435)		(500)
--	---------	--	---------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249,690)		-
--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125)		(89,239)
--	------------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5,180)		41,703
--	------------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6,563		324,860
--	---------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1,383		\$ 366,563
--	------------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國精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波若威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波若威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波若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波若威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波若威集團民國 107 年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及(十一)；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波若威集團對備抵呆帳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波若威集團之應收帳款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波若威集團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已驗證應收帳款帳齡表編製系統邏輯之適當性。
- 就管理階層針對個別客戶逾期帳款之評估已驗證其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
- 測試預期信用損失各項參數之正確性及驗證其評估結果。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波若威集團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波若威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

因波若威集團於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波若威集團之存貨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波若威集團存貨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對波若威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判斷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歷史資料。
- 測試管理階層所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計算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波若威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波若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波若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波若威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

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波若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波若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波若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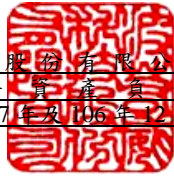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波若威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葉雅慧
會計師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90,482	25	\$ 564,467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20,382	5	125,245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149	-	1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89,088	20	424,565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11,286	1	5,050	-
130X	存貨	六(五)	369,572	15	378,135	17
1410	預付款項		44,361	2	20,19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26,320</u>	<u>68</u>	<u>1,517,798</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332	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2,189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	-	85,223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9,649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18,915	26	582,180	26
1780	無形資產		4,334	-	6,5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8,030	-	9,93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17,487	1	49,80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80,747</u>	<u>32</u>	<u>745,848</u>	<u>33</u>
1XXX	資產總計		<u>\$ 2,407,067</u>	<u>100</u>	<u>\$ 2,263,646</u>	<u>100</u>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90,000	12	\$	105,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559	-		-	-		
2150	應付票據			92	-		115	-		
2170	應付帳款			470,132	20		399,190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68,012	7		152,11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378	-		7,98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十二)		8,800	-		41,69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41,973</u>	<u>39</u>		<u>706,105</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58,309	3		61,55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503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9	-		9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8,991</u>	<u>3</u>		<u>61,649</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000,964</u>	<u>42</u>		<u>767,754</u>	<u>34</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52,869	31		743,765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94,409	12		273,592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18,000	5		118,00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9,428	3		76,41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34,707	18		347,283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23,620)	(1)	(63,158)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249,690)	(10)	-	-		
3XXX	權益總計			<u>1,406,103</u>	<u>58</u>		<u>1,495,892</u>	<u>66</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2,407,067</u>	<u>100</u>	\$	<u>2,263,64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2,433,494	100	\$	2,229,6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二十四)	(2,072,910)	(85)	(1,873,617)	(84)
5900 營業毛利			360,584	15		356,062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
6100 推銷費用		(66,681)	(3)	(70,155)	(3)
6200 管理費用		(119,303)	(5)	(115,94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0,844)	(5)	(142,133)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6,828)	(13)	(328,237)	(15)
6900 營業利益			53,756	2		27,82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5,355	1		25,9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6,639	1	(53,97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3,942)	-	(3,39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51)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701	2	(31,443)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91,457	4	(3,618)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9,248)	(1)	(19,747)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72,209	3	(\$	23,365)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32,712	1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14,786)	-	(15,03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2,01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926	1	(\$	3,01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0,135	4	(\$	26,384)	(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本期(淨損)淨利		\$		1.01	(\$		0.32)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本期(淨損)淨利		\$		1.00	(\$		0.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的業主之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	權益	總額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4,265	\$ 275,737	\$ 88,056	\$ 45,818	\$ 594,923	(\$ 30,592)	\$ -	\$ -	(\$ 53,625)	\$ -	\$ -	\$ 1,664,582		
本期淨損	-	-	-	-	(23,365)	-	-	-	-	-	-	(23,3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032)	-	12,013	-	-	-	(3,0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365)	(15,032)	-	12,013	-	-	-	(26,384)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944	-	(29,944)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592	(30,592)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63,739)	-	-	-	-	-	-	(163,73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	21,933	-	21,93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	(500)	(2,145)	-	-	-	-	-	-	-	2,145	-	(50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3,765	\$ 273,592	\$ 118,000	\$ 76,410	\$ 347,283	(\$ 45,624)	\$ -	\$ 12,013	(\$ 29,547)	\$ -	\$ -	\$ 1,495,892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3,765	\$ 273,592	\$ 118,000	\$ 76,410	\$ 347,283	(\$ 45,624)	\$ -	\$ 12,013	(\$ 29,547)	\$ -	\$ -	\$ 1,495,89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6,832	-	15,797	(12,013)	-	-	-	20,616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743,765	273,592	118,000	76,410	364,115	(45,624)	15,797	-	(29,547)	-	-	1,516,508		
本期淨利	-	-	-	-	72,209	-	-	-	-	-	-	72,2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786)	32,712	-	-	-	-	17,9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209	(14,786)	32,712	-	-	-	-	90,135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18	(3,018)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539	22,683	-	-	-	-	-	-	-	-	-	32,22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249,690)	-	(249,69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	17,363	-	17,36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	(435)	(1,866)	-	-	-	-	-	-	-	1,866	-	(43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01	-	(1,401)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2,869	\$ 294,409	\$ 118,000	\$ 79,428	\$ 434,707	(\$ 60,410)	\$ 47,108	\$ -	(\$ 10,318)	(\$ 249,690)	\$ -	\$ 1,406,1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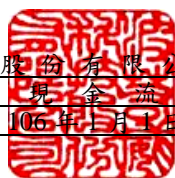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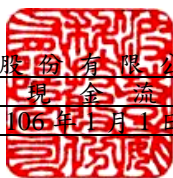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91,457	(\$ 3,6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三) 85,066	91,10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4,697	6,95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9,700)	(3,90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942	3,3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8,062	(10,8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	1,999
股利收入	六(二十) (7,15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5,423	1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 份額	351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 17,363	21,9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減少	5,797	-
應收帳款	(65,796)	185,594
其他應收款	(5,178)	4,174
存貨	3,914	118,208
預付款項	(24,169)	1,653
預付退休金	-	4,925
其他流動資產	-	3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032)	-
應付票據	(23)	(106)
應付帳款	72,903	(222,336)
其他應付款	11,555	(15,507)
其他流動負債	280	1,9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5,762	185,985
收取之利息	9,700	3,903
支付之利息	(3,563)	(4,288)
支付之所得稅	(21,580)	(13,597)
收取之股利	7,15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7,469	172,003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7)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31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57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	27,00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89,379)	(105,5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7	1,096
取得無形資產		(2,516)	(2,6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47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1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699)	(85,20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185,000	7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6,510)	(6,182)
存入保證金增加		89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163,73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		(435)	(500)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五)	(249,69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546)	(95,423)
匯率影響數		(11,209)	(3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015	(8,9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4,467	573,4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0,482	\$ 564,4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附件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保留盈餘	344,264,64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2,209,339	
加：適用新公報影響數	16,831,669	
加：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稅後淨額	1,401,061	
加：迴轉以前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610,469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7,220,933)	
期末可分配保留盈餘	461,096,24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41,102,940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約 0.6 元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419,993,306	

註：

1.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每股股利以 108 年 3 月 7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計算。
3. 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本公司採優先分配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分，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附件五】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獨立董事	林建智	1.英國倫敦大學 法學博士 2.英國倫敦大學 法學碩士 3.台灣政治大學 商學碩士 4.台灣政治大學 法律學士	1.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FOI) 董事長 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FSC) 專任委員 3.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審議委員會(CALI) 主任委員 4.政治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IMBA) 執行長 5.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RMI) 主任 6.政治大學保險教育發展中心 主任 7.考試院 典試委員 8.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事 9.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董事	1.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專任教授 2.財團法人繼耘保險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3.台灣保險法學會 理事長 4.中華民國保險學會 副理事長 5.國際保險法學會(AIDA) 理事 6.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附件六】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 <u>工業</u> 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配合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訂名稱
第五條之三	<p><u>本公司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無。	配合公司法修訂員工獎酬工具對象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u>十三人</u>，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u>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u>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u></p> <p><u>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u></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u>九人</u>，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配合民國109年起適用審計委員會規定修訂董事人數及內容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額。</u></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u>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p>		
第廿八條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u>實收</u>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營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或股東股息。</p> <p><u>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或本章程第廿七條之一，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營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或股東股息。</p>	配合公司 司法修 訂內容
第廿八條之二	<p><u>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無	配合公司 司法修 訂內容
第三十三條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p>	增列修 訂日期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八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六日。</p> <p><u>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u></p>	<p>十八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六日。</p>	

【附件七】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包括下列各項：</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七</u>、衍生性商品。(本公司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另行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u>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u>九</u>、其他重要資產。</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包括下列各項：</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本公司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另行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公報規定修訂內容</p>
第三條	<p>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公報規定修訂內容</p>
第四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公報規定修訂內容</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四、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第五條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公報規定修訂內容
第七條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p>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若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p>	<p>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若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第16號公報 規定修訂內容</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得不動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公報規定修訂內容</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p> <p>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p> <p>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p>	增訂題號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p>	<p>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四）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四）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 <u>或</u>、附買</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公報規定修訂內容</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買賣<u>國內</u>公債。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四)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或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筆交易金額。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 	<p>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買賣公債。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u>證券商</u>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四)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或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筆交易金額。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附件八】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遠期契約包括避險性之交易及投資性之交易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u>約。</p> <p>三、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遠期契約包括避險性之交易及投資性之交易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p> <p>三、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
第三條	<p>(五)稽核單位</p> <p><u>1.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監察人報告。</u></p> <p><u>2.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3.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五)稽核單位</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監察人報告。</p>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
第四條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p>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p>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u>呈</u>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內部稽核制度：</p> <p><u>一、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u></p> <p><u>二、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三、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內部稽核制度：</p> <p>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p>
第六條	<p>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u>定</u>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因應措施。</p> <p>二、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非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人員。</p>	<p>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u>訂</u>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因應措施。</p> <p>二、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非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u>呈</u>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人員。</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作文字修正。</p>
第七條	<p>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u>(一)</u>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u>定</u>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u>(二)</u>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p>	<p>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u>1.</u>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u>訂</u>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u>2.</u>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p>	<p>調整題號並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所 <u>定</u>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所 <u>訂</u>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八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九】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p>	<p>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u>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u>董事、監察人</u>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u>董事、監察人</u>。</p> <p><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u></p> <p><u>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配選舉數人。</u></p> <p>本公司<u>獨立董事</u>之選舉，<u>另</u>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u>獨立董事</u>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u>獨立董事</u>。</p>	<p>為落實公司治理及配合公司章程載明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參、附錄

【附錄一】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
105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rowave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高密度波分多工器/解多工器
- 2. 合波器
- 3. 全光纖式波長存取多工器
- 4. 光機電主動被動元件、模組及次系統

二、前述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增加資本額發行新股時，得以超過面額溢價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捌仟捌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捌佰捌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五條之一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一切時，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公司治理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廿二條之一 監察人除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責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二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
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廿八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七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

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廿八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或股東股息。

第廿八條之一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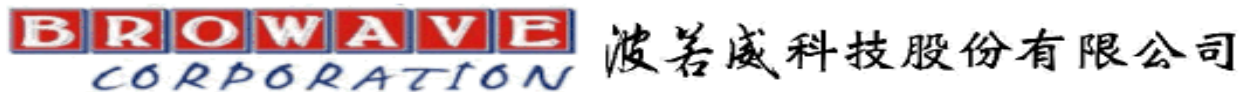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六日。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國 精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股東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裡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為之。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

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六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六條之一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不服從前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其持有之股份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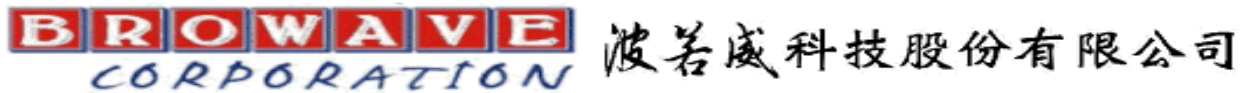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
股東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配選舉數人。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另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三條之三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七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並加封條。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條 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有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於計算後應批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第十一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人姓名，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附錄四】

第一次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
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訂定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員工經董事長同意後，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 (1)員工得認購股數按員工職等、服務年資、考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呈報董事長核定。
- (2)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1)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2)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3)員工認購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4)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依公司法第 167-3 條規定，限制該轉讓股份自辦理過戶登記後二年不得轉讓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二次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訂定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經董事長同意後，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 (1)員工得認購股數按員工職等、服務年資、考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呈報董事長核定。
- (2)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1)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2)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3)員工認購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4)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錄五】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

名稱	姓名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吳國精	2,628,359	3.49%
董事	陳有諒	2,176,090	2.89%
董事	鄭萬來	1,770,083	2.35%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劉柏村	3,033,125	4.03%
董事	吳金鴻	98,111	0.13%
董事	黃裕文	124,518	0.17%
董事	鄭桓圭	-	-
獨立董事	邢智田	-	-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 代表人：吳裕群	1,881,771	2.5%
監察人	周進益	70,000	0.09%
監察人	蕭欽沂	61,000	0.08%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為		9,830,286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13.06%
全體監察人持股數合計為		2,012,771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2.67%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合計為		11,843,057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15.73%

註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52,868,990 元，已發行股數合計為 75,286,899 股。

註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7,528,689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752,868 股。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國精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九路 30 號 3 樓

電話：(03)563-0099